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二期（存证留痕功能模块）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YT202507-022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存证留痕功能模块）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60、XHLJZC-WN2025-06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存证留痕功能模块）。

合计金额：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人民币449500.00元）

1. 技术性要求

对现有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功能拓展建设，存证留痕功能建立在电子档案系统、业务系统、数字认证系统三方利用的基础上，达成业务系统作为数据来源，数字认证做到法律效应保证，档案系统做好证据留存的融合利用目的。使性能满足内部档案管理并发使用，实现共享数据、业务过程数据等固化留存；此外在系统建设的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等设计上都支持自主创新的技术目标。

2. 数据共享存证留痕

将没有通过纸质档案办理，通过其他共享系统传递的数据和相对应的影像材料，以及时间节点信息等数据进行统一整合打包，形成该笔业务完整的电子数据，作为该业务的发生证明，永久留存，保障业务档案的完整性。

3. 业务审批存证留痕

系统支持对业务办理过程，所有流程节点的审批信息，包括审批时间、审批人员、审批结果等进行存证留痕，形成真实有效无法篡改的电子凭证，作为业务办理必要的业务材料归档到档案案卷中，保障业务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4. 业务过程数据留痕

将没有通过纸质档案办理，通过其他共享系统传递的数据和相对应的影像材料，以及其他办理的痕迹和时间节点信息等所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统一整合打包，形成该笔业务唯一完整的电子数据，作为该业务的发生证明，永久留存。

5. 业务影像数据留痕

系统支持在线下业务经办的过程中，签字时产生的经办人图像及经办人影像，需实时记录到每笔档案中，并在可信的电子证书中结合产生的时间戳进行实时绑定，在有效时间段内，产生的时间戳、签名痕迹、经办人图像及影像会形成有效的证据链，增强每笔业务的可信度。

6. 电子档案系统对接开发

对接中心现有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开发，实现存证及相关数据留痕完成之后的电子文件归档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不能改变现有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底层架构。

7. 业务系统对接开发

对接中心业务系统进行开发，通过标准接口获取业务审批、业务办理数据共享及历史数据留痕所需要的报文及元数据字段信息，完成对应电子文件的固化。

8. CA 认证对接开发

对接中心数字认证管理系统，将存证留痕功能所需要形成的全部版式化文件，加上CA数字认证，形成有法律效应并不可篡改的电子证据。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旦甲方的系统发生软件故障，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随时报修并解决该故障。如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陆世洪，身份证号：532127200002240532

第三条 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软件1年免费质保。

3.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免费常规维护支持。

4. 在试运行期间，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5.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6. 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7. 乙方需提供接口的标准规范文档以便其它业务系统对接。开放与其它应用平台的接口；开放与社区目前信息化对应业务系统的接口；开放与其它相关业务系统接口。

第四条 交付、领受与测试

1.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各业务系统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附则中进行明确）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交付内容包括开发完善的系统、用户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3. 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硬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书面签收；如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第五条试运行

1. 试运行的期限为两个月，自甲方向乙方签收之日起计算。
2.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由甲方使用、保管，但除合同规定的原因及硬件故障原因之外，乙方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保证立即对影响到使用功能的软件缺陷进行修改。
3. 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系统变化乙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相应的软件文档中。

第六条乙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系统标准规范。
4. 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七条 交付及培训

1.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服务期限：试运行两个月无问题经验收合格后一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八条 交工验收

1. 软件上线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具体验收时

间由双方协商。

2.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5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经中心验收合格后,软件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第九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履约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经验收合格一年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系统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系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存证留痕功能模块）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60、XHLJZC-WN2025-06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渭南中心广场支行

账 号: 61001645108050000732

电 话: 0913-2933099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时 间: 2025年7月18日

供应商(乙方):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滕仲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 110060872018800046511

电 话: 010-52850722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1号-135

时 间: 2025年7月18日

